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27747459
傳真：87734165

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二段294號1樓

受文者：王浩嘉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300161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建議年報應揭露勞資關係及各公會應與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下稱全金聯)簽訂團體協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25日院臺金移字第1030132906號移文單轉 台端103年4月15日未具文號建議書辦理。
- 二、有關上市上櫃企業及金融業年報應公開揭露勞資關係乙節，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第5款、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第7款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第5款等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業規範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均需於股東會年報依前揭條款第1目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公開發行公司另含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另應依同款第2目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三、至全國性銀行、保險、證券總公會與全金聯簽訂團體協約之建議是否符合團體協約法規範圍，事涉勞動部權責，建請洽詢勞動部。

正本：王浩嘉君
副本：行政院

主任委員 曾銘宗